

证券代码：874785

证券简称：芬尼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078,8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宗毅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57,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258,55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315,55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760.90	16,000.00
2	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17,110.79	15,000.00
3	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069.00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61,940.69	4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760.90	16,000.00
2	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17,110.79	15,000.00
3	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069.00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61,940.69	4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或解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组织报送相关的发行申请文件，决定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调整、最终确定及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战略配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细化《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特制订《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咨询服务并与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如下：

一、确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确认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确认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必备资质。

公司授权董事会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与上述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

用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3,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张利、宗毅、田玉梅、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纯毅、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超伟、汪治、李文彬、彭玉坤、王保银、张达威、毛维民、魏文华、张占文已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4,389,688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4,389,688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4,389,688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389,688	100%	0	0%	0	0%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	14,389,688	100%	0	0%	0	0%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389,688	100%	0	0%	0	0%
7	《关于制订<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4,389,688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4,389,688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	14,389,688	100%	0	0%	0	0%

	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4,389,688	100%	0	0%	0	0%
11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4,389,688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订<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389,688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1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3.14	《累积投票制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389,688	100%	0	0%	0	0%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153, 136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郭曦律师，廖颖华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 483, 531. 76 元和 105, 012, 228. 3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 64%和 12. 5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